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是否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情况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	32022524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	

	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检查		行政执 法监 督 局		<p>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p> <p>（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三）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四）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p>	现场检 查、书 面 检 查	根据分 级 监 管 要 求 确 定 各 企 业 检 查 频 次	320225231000	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	苏州市	苏州市	工业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现场检	根据分 级	320225074000		

	<p>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p>	<p>应急管理局</p>	<p>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p> <p>（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p> <p>（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p>	<p>查、书面检查</p>	<p>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	---	--------------	----------------------------	--	--	---------------	------------------------	--	--	--

					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四)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p>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p> <p>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p>					
--	--	--	--	--	--	--	--	--	--

					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	

	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检查		局	<p>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一）新进从业人员；</p> <p>（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p>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7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p>(三) 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p> <p>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p> <p>【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p> <p>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修正）</p> <p>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p> <p>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p> <p>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p>					
--	--	--	--	---	--	--	--	--	--

					案。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修正）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p> <p>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p>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罚	
1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0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9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	

				<p>(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 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p>(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第二十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p> <p>(一)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二)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作出建设项目安全</p>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68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修正）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修正）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第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现场检	根据分级	320225136000	对生产经营		

				<p>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修正）</p> <p>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p> <p>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p>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	--	--	--------	-----------------	--	----------------------------

					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41000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7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动防护用品的检查		局		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防护用品的处罚	
17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30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9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是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应急措施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9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p>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辨识、分级记录；</p> <p>（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p> <p>（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p>（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 <p>（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p> <p>（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p> <p>（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p> <p>（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p> <p>（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十一）其他文件、资料。</p> <p>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p>				
--	--	--	--	--	--	--	--	--

					<p>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4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告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7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p>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 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应当立即处理; 不能处理的, 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p> <p>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 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 落</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p> <p>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如实记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本企业从业人员通报。</p> <p>（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p>（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p> <p>（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p> <p>（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p> <p>（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p> <p>（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p>（八）其他事故隐患。</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p> <p>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p>					
--	--	--	--	--	--	--	--	--	--

				<p>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

				<p>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p> <p>（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p> <p>（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p> <p>（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p> <p>（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

									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
2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89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满足安全距离、疏散通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8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	

	道要求的检查		局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90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	

	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检查				责任。				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按规定改正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3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	3202253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	

							查频次		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3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3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工业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	32022533900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	

	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法 监 督 局		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查频次		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是否依法处置，或者是否按照规定报告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p> <p>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p> <p>（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p> <p>（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p> <p>（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p> <p>（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p> <p>（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p> <p>（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6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3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p>	现场检查、书面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	32022533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理局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p>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检查	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4200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33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不配合事故调查等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p> <p>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35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不配合事故调查等的处罚）

					<p>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p>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200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50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省政务办（320225139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已并入	

				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8 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5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权限法定为省级权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权限法定为省级权限	
					现场检	根据分级	无编号	对矿山企业	该行政处	

				<p>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正）</p> <p>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p> <p>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p>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罚权限法定为省级权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该行政处罚权限法定为省级权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权限法定为省级权限
					现场检查	根据分级	无编号	对危险化学品	该行政处

				<p>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p> <p>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罚权限法定为省级权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该行政处罚权限法定为省级权限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36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是否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修正）</p> <p>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修正)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p> <p>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37	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情况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9100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16000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86000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3] 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更申请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6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38	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600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14000	对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01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6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	省应急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

				<p>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p> <p>（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p> <p>（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p> <p>（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p> <p>（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p> <p>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p>				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9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经营许可情况的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正）</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43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检查	局	<p>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修正）</p> <p>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p> <p>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p> <p>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p> <p>（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p> <p>（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97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

					<p>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p> <p>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0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证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74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生产、经营单位许可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090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55000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p> <p>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p> <p>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4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70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320225212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		

					<p>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p> <p>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各企业检查频次		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4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自然人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2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07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03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50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按规定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320225305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	省应急厅（对生产、储存

	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检查		行政执法监督局		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各企业检查频次		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46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0900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4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9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7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	

									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5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8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是否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p> <p>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p> <p>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5600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7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49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0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p>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78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2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	

									放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22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08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77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

									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5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p> <p>(二)物理、化学性质;</p> <p>(三)主要用途;</p> <p>(四)危险特性;</p>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修正)</p> <p>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5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的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	

	检查								行检查的处罚	
5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5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	

	评价的检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5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备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0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55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39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检查								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5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措施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或者是否将处置方案报备等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4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5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是否采取有效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	省应急厅（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

	措施处置，或者是否将处置方案报备的处罚				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定处置的处罚	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备的处罚)
5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1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个人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52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	

	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p>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p>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6000	<p>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p>
6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p> <p>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p> <p>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0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	32022526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

				<p>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p> <p>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p>	检查	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1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现场检查	根据分级	320225224000	对危险化学	

					<p>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69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6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进行检验、检测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04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6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试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	工业企业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	320225215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	

	生产（使用）方案的检查		行政 执法 监督 局		<p>（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p> <p>（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p> <p>（二）投料试车方案；</p> <p>（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p> <p>（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p> <p>（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p> <p>（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p> <p>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p> <p>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p> <p>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p>		查频次		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90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64	对新建的生产企业及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	工业企业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修正）</p> <p>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46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	

<p>的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及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的检查</p>	<p>行政 执法 监督 局</p>	<p>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p>	<p>查频次</p>		<p>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039000</p>	<p>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266000</p>	<p>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131000</p>	<p>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p>	

				<p>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p> <p>第二十二條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二十三條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230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65	对化学品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并分类存档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 修正）</p> <p>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02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p>(三) 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 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 1 吨, 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第八条第二款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 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p> <p>(二) 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p> <p>(三) 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7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6300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66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p>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 保</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64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42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8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6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3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 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第六条第（八）项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 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p> <p>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p>					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9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防范静电危害措施不符合标准规定以及

				<p>应当及时、妥善销毁。</p> <p>第二十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p>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p> <p>第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p> <p>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价。</p> <p>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后，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施。</p> <p>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p> <p>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工艺技术</p>					安全设备的使用和检测、改造作业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38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0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	3202250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	

				进步，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禁止从业人员自行携带工具、设备进入企业从事生产作业。	检查	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6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32022507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	

						各企业检查频次		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9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	320225075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法 监 督 局		<p>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p> <p>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p>	查频次		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2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4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6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	苏州市 应急管	苏州市 应急管	工业企业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p>	现场检查、书面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	320225151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

	企业工（库）房是否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检查	理局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检查	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7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52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7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第三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5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72	对非药品类易	苏州市	苏州市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	现场检查	根据分级	320225244000	对非药品类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p>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p> <p>(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p>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53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54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320225157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p> <p>第六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各企业检查频次		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	---------	--	----------------------------	--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p> <p>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p> <p>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4000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7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p> <p>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3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p> <p>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4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78	对生产经营单	苏州市	苏州市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p>	现场检	根据分级	320225048000	对生产经营

	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检查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6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p>(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 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 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 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4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	

	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检查		局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是否制止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	

	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检查		局		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8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2000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9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65000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91	对是否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p> <p>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11000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

	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检查		局		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7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p> <p>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p> <p>（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p> <p>（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218000</p>	<p>的处罚</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213000</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p>	<p>省应急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p>

				<p>(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p> <p>(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有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正)</p>					
--	--	--	--	---	--	--	--	--	--

				<p>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p>【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p>					
--	--	--	--	--	--	--	--	--	--

				<p>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p> <p>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p>					
--	--	--	--	--	--	--	--	--	--

				<p>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	--	--	--	--	--	--	--	--	--

93	对工业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2020）</p> <p>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p> <p>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4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94	对工业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2020）</p> <p>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3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95	对工业企业是否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是否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2020）</p> <p>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p> <p>企业应当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9000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和责任人等内容。					
96	对工业企业是否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2020）</p> <p>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8000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处罚	
97	对工业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2020）</p> <p>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7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98	对工业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2020）</p> <p>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6000	对企业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工业企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p> <p>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	320225149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	

	重大变更，是否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检查		法 监 督 局		<p>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p> <p>（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查频次		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0000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p>负责。</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096000</p>	<p>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p>	<p>省应急厅（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p>	<p>320225135000</p>	<p>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p>	<p>省应急厅（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p>

							查频次		的处罚	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100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

										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10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是否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及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p> <p>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72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	320225323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	

						检查	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102	对地质勘探单位是否按照特别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企业	<p>【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p> <p>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p> <p>(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p> <p>(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p> <p>(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p> <p>(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p> <p>(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p> <p>(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p> <p>(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p> <p>第十三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65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1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9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0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	

				<p>户存储、 规范使用。</p> <p>第十五条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p> <p>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查频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6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特别规定落实尾矿库安全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p> <p>第八条第一、二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p> <p>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p>（一）筑坝方式；</p> <p>（二）排放方式；</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4800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6000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p>(三) 尾矿物化特性；</p> <p>(四)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p> <p>(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p> <p>(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p> <p>(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257000</p>	<p>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p>	
				<p>(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120000</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p>	<p>省应急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针对影响尾矿库运行的重大险情制定应急预案等的处罚)</p>
				<p>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287000</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p>	
					<p>现场检查</p>	<p>根据分级</p>	<p>320225270000</p>	<p>对尾矿库出</p>	

				<p>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p> <p>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p>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抢险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49000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900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	

									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630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10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是否按特别规定落实安全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修正）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行为的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p>				处罚	导目录 (2023年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62000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3200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6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	省应急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

				<p>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档案管理。</p>				式的处罚	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4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32000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破碎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98000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0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	

						查频次		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8000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3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铲装机械作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41000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2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7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6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104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是否按特别规定落实安全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p>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9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省应急厅（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与83项重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52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		

									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8300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省应急厅 (对非煤矿山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分项发包的处罚)
105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是否按特别规定落实安全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 50%。</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41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0000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25000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97000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106	对工贸企业是否按特别规定落实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p> <p>第六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p> <p>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	

				<p>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p> <p>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p> <p>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p> <p>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p> <p>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p> <p>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理台账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107	对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特别规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部门规章】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p> <p>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p> <p>（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34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p>第十一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33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p>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p> <p>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p>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32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

				<p>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31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的额外检查（除安全生产法、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以外）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8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	现场检查	根据分级	320225217000	对从业人员	省应急厅

					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查、书面检查	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700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8000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09	对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条件、	苏州市应急管理	苏州市应急管理	工业企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320225027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	

	培训管理的检查	理局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各企业检查频次		件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28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1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03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1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规范执业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自然人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修正)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局	<p>(二) 接受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执业水准;</p> <p>(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p> <p>(四) 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七)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 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 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第二十二条第(一)(五)(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 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局	<p>(二) 接受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执业水准;</p> <p>(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p> <p>(四) 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七)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 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 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第二十二条第(一)(五)(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 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067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局	<p>(二) 接受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执业水准;</p> <p>(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p> <p>(四) 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七)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 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 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第二十二条第(一)(五)(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 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局	<p>(二) 接受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执业水准;</p> <p>(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p> <p>(四) 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七)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 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 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第二十二条第(一)(五)(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 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64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局	<p>(二) 接受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执业水准;</p> <p>(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p> <p>(四) 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七)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 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 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p> <p>第二十二条第(一)(五)(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 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18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	

							查频次		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261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06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1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执业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05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省应急厅（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

			局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p> <p>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p> <p>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p>				的处罚	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42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工业企业委托开展粉粉尘防爆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的处罚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32022517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	

				<p>检测检验的；</p> <p>(四)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六)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七)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p> <p>(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十)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p> <p>(十一) 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p> <p>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p> <p>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p>		各企业检查频次		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5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	

								像资料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1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5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8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	

								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4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96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	

									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126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46000	对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320225345000	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		各企业检查频次		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44000	对未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320225343000	对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处罚	
114	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的检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工业企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p> <p>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p> <p>（五）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
115	对煤矿企业是否按特别规定	苏州市应急管理	苏州市应急管理	工业企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	现场检查、书面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	无编号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

落实煤矿安全管理的检查	理局	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p>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p> <p>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一）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二）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三）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四）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p>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p> <p>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p>	检查	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行政处罚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煤矿企业存在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p>				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煤矿企业存在领导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有关制度未按照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	无编号	对煤矿企业未向煤矿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安全手册的行政处罚	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

				<p>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p>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p> <p>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p> <p>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修正)</p> <p>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320225117000</p>	<p>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p>	<p>版)》</p> <p>省应急厅(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p>
				<p>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p> <p>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修正)</p> <p>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p>	<p>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确定各企业检查频次</p>	<p>无编号</p>	<p>对煤矿企业有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省政务系统暂无此项权力清单。已列入省应急厅《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p>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p> <p>第七条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p> <p>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 5 个。</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p>第八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按照煤矿的隶属关系报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	--	--	--	--	--	--	--	--	--